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蕭宜芳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an807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2322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於受理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行為之教師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第25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或停聘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等。」
- 二、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

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三、為期本市各級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行為之教師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控管作業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妥，各校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請確實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四、綜上，學校教師涉案或涉有疑似不適任(含調查時程)申請退休時，應依上開規定，完成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審議程序，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經業管單位解除列管案件。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檢送相關會議資料。另有關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未銓審職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